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46,078	510,635
銷售成本		(690,592)	(445,478)
毛利		55,486	65,157
其他收入	5	759	1,292
研發成本		(21,385)	(15,8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897)	(61,2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0,817)	(37,534)
經營虧損		(114,854)	(48,159)
融資成本	8	(41,189)	(97,930)
除稅前虧損	9	(156,043)	(146,089)
稅項	10	-	(45)
期內虧損		(156,043)	(146,13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598)	(104,144)
非控股權益	<u>(57,445)</u>	<u>(41,990)</u>
期內虧損	<u>(156,043)</u>	<u>(146,134)</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041</u>	<u>4,37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041</u>	<u>4,37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42,002)</u>	<u>(141,75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021)	(117,244)
非控股權益	<u>(38,981)</u>	<u>(24,515)</u>
	<u>(142,002)</u>	<u>(141,75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0.42)</u>	<u>(0.4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712	699,942
採礦權	13	818,543	852,585
商譽		13,403	13,403
使用權資產		39,375	44,018
		<u>1,523,033</u>	<u>1,609,9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658	271,94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75,304	9,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0,164	114,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9	11,344
		<u>400,015</u>	<u>407,052</u>
資產總值		<u>1,923,048</u>	<u>2,017,0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926	373,926
儲備		<u>(1,803,446)</u>	<u>(1,700,4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9,520)	(1,326,499)
非控股權益		<u>(218,560)</u>	<u>(179,579)</u>
權益總額		<u>(1,648,080)</u>	<u>(1,506,078)</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784	16,890
租賃負債		7,162	7,589
遞延稅項負債		227,906	237,384
		<u>258,852</u>	<u>261,8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355,273	286,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4,321	1,022,009
合約負債		163,774	222,9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94,480	1,325,375
租賃負債		240	236
企業債券		404,188	404,188
		<u>3,312,276</u>	<u>3,261,215</u>
負債總額		<u><u>3,571,128</u></u>	<u><u>3,523,078</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923,048</u></u>	<u><u>2,017,000</u></u>
流動負債淨額		<u><u>(2,912,261)</u></u>	<u><u>(2,854,163)</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389,228)</u></u>	<u><u>(1,244,215)</u></u>
負債淨額		<u><u>(1,648,080)</u></u>	<u><u>(1,506,07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8號威邦商業大廈7樓702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採礦業務—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及(iii)化學品買賣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2.2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股東虧絀約1,648,080,000港元及其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2,912,26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營運之持續性取決於(i)能否成功進行涉及將借款及企業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務重組；(ii)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能否被撤銷或解除；及(iii)本集團能否就其營運取得新資金。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本公司董事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應付到期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最終是否取得成功，而有關結果則視乎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華豚(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重組交易，當中涉及：
 - (i) 董事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股份合併：每2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削減0.3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32港元削減至0.02港元，產生按當時已發行1,168,519,314股合併股份計算之進賬結餘約350,556,000港元。由此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3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及
 - (d) 削減股份溢價：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3,761,932,000港元削減至零，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而由此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於進一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ii)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於緊隨股本重組後按每股0.15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6,410,256股本公司新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之獨家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1,5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及
 - (iv) 本公司建議實施計劃(「該計劃」)，惟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11,086,710,827股新股份，以悉數和解、解除及/或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
- II. 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進行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減少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本集團資產賬面值進行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鉬精粉	-	116,120
銷售化學產品	746,078	394,515
	746,078	510,635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5	32
政府撥款	52	482
銷售副產品	430	778
雜項收入	252	-
	759	1,292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 產品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u>	<u>746,078</u>		<u>746,078</u>
分類業績	<u>(58,102)</u>	<u>(43,029)</u>		<u>(101,131)</u>
未分配收入				277
融資成本				(41,1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13)
未分配支出				<u>(11,387)</u>
除稅前虧損				(156,043)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156,043)</u>
其他分類資料：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6,330	1,290	-	27,620
折舊及攤銷	<u>30,636</u>	<u>18,363</u>	<u>2,612</u>	<u>51,61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買賣化學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產品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16,120</u>	<u>394,515</u>	<u>510,635</u>
分類業績	<u>(2,732)</u>	<u>(48,841)</u>	(51,573)
未分配收入			62
融資成本			(97,9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45
未分配支出			<u>(3,393)</u>
除稅前虧損			(146,089)
稅項			<u>(45)</u>
期內虧損			<u>(146,134)</u>

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化學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0,643	1,242	-	51,885
折舊及攤銷	<u>8,633</u>	<u>19,783</u>	<u>2,812</u>	<u>31,228</u>

以下為本集團之分類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買賣化學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431,517</u>	<u>456,430</u>	<u>35,101</u>	<u>1,923,048</u>
分類負債	<u>1,114,813</u>	<u>971,467</u>	<u>1,484,848</u>	<u>3,571,12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501,088</u>	<u>477,774</u>	<u>38,138</u>	<u>2,017,000</u>
分類負債	<u>1,108,860</u>	<u>946,099</u>	<u>1,468,119</u>	<u>3,523,078</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攤銷	(2,989)	(3,208)
匯兌收益	-	9,555
老舊存貨撥備	<u>(57,828)</u>	<u>(43,881)</u>
	<u>(60,817)</u>	<u>(37,534)</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0,730	81,282
企業債券利息開支	-	16,14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459</u>	<u>508</u>
	<u>41,189</u>	<u>97,930</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22	28,020
使用權資產攤銷*	2,989	3,208
董事酬金	140	848
僱員成本		
- 工資及薪金	25,993	29,585
- 退休福利供款	3,287	3,437
	<u>48,622</u>	<u>28,020</u>

*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45
	<u>-</u>	<u>45</u>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期內就香港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5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04,1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3,370,386,286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70,386,28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13. 採礦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個鉬礦場的礦業開採業務。

鉬礦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石門鎮黃龍鋪村西板岔溝。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76,995	11,1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91)	(1,691)
	<u>75,304</u>	<u>9,468</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65,442	9,462
31-60日	846	6
61-90日	4,731	-
91-180日	4,280	-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5	-
	<u>75,304</u>	<u>9,468</u>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5,453	4,472
31-60日	11,374	3,101
61-90日	13,767	55,986
91-180日	110,807	67,672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u>203,872</u>	<u>155,213</u>
	<u><u>355,273</u></u>	<u><u>286,444</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46,0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10,63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46.11%。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化學品買賣業務產品銷量增加，帶來收益約746,078,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56,0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46,134,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增加約6.78%，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銷量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及(ii)化學品買賣業務—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各業務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採礦業務—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開採及勘探鉬精粉。我們的鉬精粉產自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我們的鉬礦場生產的鉬精粉的品位為約45%–50%。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向本公司授予及發出採礦牌照，成功重續後採礦牌照之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礦牌照為本集團進行鉬礦場之採礦活動所需之重大牌照。

於回顧期間，由於九龍礦業仍需要時間重續安全牌照，且於重續該牌照後方恢復開採及生產活動，故並無生產鉬精粉產品。於回顧期間，採礦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16,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開採礦石，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採礦權成本攤銷。

採礦業務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面臨財務困難及鉬礦場之採礦牌照到期，故九龍礦業之營運受到阻礙。然而，九龍礦業一直致力重續相關採礦牌照，且相關政府部門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確認，九龍礦業已就重續採礦牌照支付／提供全部未付費用及所需資料。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向本公司授予及發出採礦牌照，成功重續後採礦牌照之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礦牌照為本集團進行鉬礦場之採礦活動所需之重大牌照。

根據九龍礦業管理層，據悉九龍礦業相關業務所須之相關規定及標準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一旦重續相關牌照，九龍礦業之礦場及工廠即可恢復營運。

化學品買賣業務

本集團的化學品買賣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我們的化學產品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徽同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為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約746,0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94,515,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約為43,0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8,841,000港元)。

前景

踏入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致力在不明朗因素下加強韌力。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經濟前景仍未明朗。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多種宏觀經濟阻力，包括地緣政治不明朗、通貨膨脹及金融環境緊縮。多個行業仍然受到近年來出現的供應鏈問題困擾。預期將出現持續的通貨膨脹及經濟增長放緩。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戰略管理、發展及擴充兩個核心業務，以及在供應鏈中建立保護措施以應對短缺及營商成本上升，從而提高我們的韌力。

在採礦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成功重續鉬礦採礦許可證，並將進一步投資及升級生產中的採礦作業機器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安全及環保水平。在化工業務方面，我們通過研發及添置生產設備，不斷提高產品質素，以加強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坦誠謙虛地接受市場意見，並致力與利益相關者保持有效溝通。為衡量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意見，我們將繼續提高投資者關係管理質素，並考慮投資者所關注問題及所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部門將維持專業工作態度，讓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了解。此舉將有助釋放潛在的投資價值，並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發展。

鉬市場

國內鋼鐵行業運行乃是影響國內鉬市場走勢的關鍵，在中國環保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指導下，鋼廠不得不大力轉型，向優特鋼發展，而秋冬季常態化限產將進一步推動鋼鐵業的產業結構升級調整，不銹鋼和高鋼材產量仍有較大的提升的空間，上述的因素將進一步拉動鉬的需求，預計國內鉬需求量將會繼續增加。預計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鉬市場未來會持續向好。

化工業務市場

國家推行嚴格安全環保監管規定，無疑對化工製造業帶來短期經營壓力。然而，在良好監管的營商環境下，具環保競爭優勢的企業最終將贏得增長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安全環保，嚴格控制成本，提高生產效益，並制定有效的市場策略以應付激烈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挑戰，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精確調整其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的運營效率。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資金來源所得款項支付其營運所需。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0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流入約26,701,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6,1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2，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12。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為虧絀約2.50，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66。本公司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悉數償付流動負債。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概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400,015	407,052
流動負債總額	3,312,276	3,261,215
股東權益(虧絀)	<u>1,429,520</u>	<u>1,326,499</u>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中期股息

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其他借款合共約1,318,2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42,265,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6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708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規範、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而釐定。

法院下令本公司進行清盤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及徐子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書」)，尋求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建議書闡述了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條件所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實行包括(i)本公司通過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割及股份溢價削減的資本重組的細節(「資本重組」)；(ii)投資者華豚(集團)有限公司以認購股份的方式注入資金；(iii)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清洗豁免；(iv)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v)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3部份訂立的安排計劃，須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加或條件限制。

於本公佈日期，復牌建議書項下的交易已獲得股東批准，而安排計劃亦已獲得有權參與該安排計劃的本公司法定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復牌建議書項下的交易尚待完成，而安排計劃須經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進展的進一步更新。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提高效率及改善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楊英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本公司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此使本集團在多變之環境下仍能有效地達成本集團之目標。

2.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並將會考慮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調整。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本公司認為，按照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的規模，成立有關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能並非必要。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並就膺選連任的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提供足夠的董事履歷詳情，使股東能夠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並在必要的情況下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該政策的效用。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

本公司將參考相關企業管治規定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人數少於三名，分別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並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薪酬委員會僅由一名成員(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無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全部規定；及
5. 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空缺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之要求。

上述不遵守情況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王先生」,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郭曉穎女士(「郭女士」,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辭任)及拿督鄭澤豪博士(「拿督鄭博士」,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辭任)辭任所致。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7條,本公司應分別於王先生、郭女士及拿督鄭博士辭任日期起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然而,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經已暫停,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被頒令須進行清盤,詳情載於上文「法院下令本公司進行清盤」一節。

審核委員會

於董事會組成變動後,審核委員會並無成員。本公佈所載之中期業績尚未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min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由於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僅於二零二二年年中獲委任,其所掌握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有限,故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無能力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不因任何目的或向獲提呈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就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負上或承擔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劉韻文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